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靜好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mt91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7317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閩南語認證宣傳海報(24799834_10731760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舉辦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7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惠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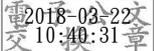


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

本)


裝

訂



線



49